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關於配股方案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銀行配股方案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163號)，同意本行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案。

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獲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履行申報程序，並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3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